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任 期已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于2023年4月27召 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,经参会代表审议,表决通过选举郑东先生为公 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,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 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,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。

郑东, 男, 1977年11月出生, 大专学历, 高级工程师, 项目管理专业资质认 证(PMP)。2000年5月至今在公司工作,先后任体系主管、质量经理、项目副总 监等。现公司行政副总监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